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2026年桌面设备运维项目

（合同编号：RTZB2026148.1B1）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乙　方：陕西松毅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甲方：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松毅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2026年桌面设备运维项目(项目编号：RTZB2026148.1B1)，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瑞天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松毅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2026年桌面设备运维服务，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服务内容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00元）**，合

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187,200.00元**；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佰元整；￥100,800.00元**。

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服务地点：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7、验收：服务期满，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及本合同附件1《服务内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或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8、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壹份。

9、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浐灞生态区金桃路与浐河东路东北角

邮　　编：

电　　话：029-88086715

传　　真：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2026年 11月 18日

乙方名称：陕西松毅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太白南路71号天地源悦熙广场2号楼26层

邮　　编：710065

电　　话：029-88861317

传　　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98101158000000079600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2026年 11月 18日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服务人员上岗前须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完整从业履历，由乙方统一核验并存档备查。对存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犯罪前科、金融严重失信的人员，严禁从事本项目。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

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6. 服务期满时，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服务期间形成的工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记录、配置文档、账号权限清单等，并配合甲方回收系统权限。逾期未移交的，甲方暂缓支付剩余款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但甲方依据政府采购项目相关规定履行公告及报送义务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时长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计算。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时长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补救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

所付项目款。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浐灞大厅所有不动产终端、外设、大厅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和数据处理、信息采集、硬件设备质保维修。主要包括：

1、硬件设备检测维护

2、业务系统故障的初步分析与协调

3、病毒防范和消除

4、硬盘垃圾清理

5、软件故障排除和恢复

6、电脑系统软件升级

7、电脑数据备份恢复

8、电脑安装调试

9、系统安装调试

10、综合布线维护

11、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的其他问题

二、服务范围

服务大厅设备统计表

浐灞服务大厅设备统计				
终端设备	计算机	120	台	
	打印机	66	台	
	复印机	4	台	
	扫描仪	10	台	
	高拍仪	7	台	
大厅设备	排队叫号设备	1	项	包含取号机1台、LED控制卡14个、无线AP 1个，无线喇叭3个等
	显示终端维保	3	块	
	信息屏	3	个	
	触摸屏	1	台	

	广告屏	2	台	
	窗口电子屏	12	块	
	呼叫器维保及服务	12	个	
	自助查询机	8	台	浐灞1台、西大街5台、米家崖1台 城北政务大厅1台
	评价器维保及服务	6	个	

三、技术要求

1、管理制度

乙方应主动与甲方开展对接沟通，技术人员进场前需针对各业务系统编制专项管理计划及配套管理制度。管理计划实施分阶段动态优化，结合历次定期工作汇报沟通情况迭代修订，形成下一阶段工作方案，确保管理计划贴合系统实际运行现状，适配业务工作需求。

2、设备维护服务

乙方须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硬件系统维护资料及过程运维服务档案，档案应包含设备维护处置数量、维护全过程记录等相关内容。同时结合甲方实际业务需求，编制详实的服务支持计划，并对软硬件系统信息实行动态更新维护。

3、定期巡检

乙方须每工作日对大厅设备运行状态开展巡检，对大厅工作人员提出的业务需求做到及时响应。每月组织开展大厅设备例行巡检及预防性维护工作，梳理汇总故障处置情况。须定期对服务范围内硬件设备、操作系统开展检测，重点核查系统性能、终端杀毒状态、终端补丁安装情况，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良好运行。针对潜在风险隐患开展预判分析，制定科学可行的预防及整改措施，在获得甲方授权前提下，落实必要的预防与处置手段，实现风险前置防范。

4、进度要求

每日及时记录大厅运维事项并将结果进行汇总成运维日报报甲方审查。

每周五下班前，运维人员对本周的运维文档进行整理和归档，包括《运维每日监测日志》《运维每日汇总表》《运维工作周报》、巡检记录等，确保文档完整、规范。

每月深度巡检、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强化安全生产：硬件状态巡检、软件合规巡检、安全防护巡检。根据巡检情况，将本月大厅运维情况汇制成月报报甲

方审查。

5、驻场人员要求

服务商服务期间需提供2名一线工程师5×8小时（工作日）驻场服务，完成不动产浐灞大厅日常维护和故障解决。

项目经理一人（项目经理可由驻场运维工程师兼任），负责大厅运维的总体管理、问题处理进度跟进、疑难问题处理等。

运维过程中出现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的问题时，服务商需提供二线工程师协助解决，立即响应，保证大厅终端设备的运行稳定。